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9號

原告 胡鈞右

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原告與被告萬馬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273元（計算式：工資35,000元+電信費1,000元+平日加班費153,993元+國定假日加班費16,378元+勞工退休金20,167元+勞健保費用15,735=242,27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平日加班費、國定假日加班費、勞工退休金等，合計225,538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元+153,993元+16,378元+20,167元=225,538元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12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23元（計算式：3,450元-2,127元=1,32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